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	2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	2
第三章 职责权限	2
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	3
第五章 决策程序	4
第六章 附则	4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为委员之一。

第四条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